

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華明議員就
“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
提出的議案

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當局未能為本港30多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和保障，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各方面遭遇困難，對他們的發展和融入香港社會造成障礙，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包括：

- (一) 在教育方面，增加資源，在各區增加取錄較多非華語中小學生的指定學校數目，並為有關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提供適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科課程及中文科公開考試，讓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有同等機會升學(特別是大學)及就業；
- (二) 在少數族裔青少年問題方面，增撥資源，加強少數族裔青少年的社會服務，並協助已過就學年齡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完成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
- (三) 在就業方面，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以英語或少數族裔語言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和工藝測試，而政府及公營部門在招聘人手時，應放寬中國語文方面的入職要求，盡可能安排少數族裔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此外，勞工處應提供中英文的職位空缺資料及設立就業輔導專櫃協助到勞工處求職和查詢勞工法例和權益的少數族裔人士；
- (四) 在公共服務方面，為使用公營醫療、社會服務及就業等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
- (五) 在宗教及文化方面，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提供場地及其他設施作進行宗教、文化活動用途，同時加強公民教育，增加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的瞭解和尊重；
- (六) 委任有才能的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共機構或諮詢組織，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反映少數族裔人士的訴求；
- (七) 透過全面的法例及配套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受歧視；及
- (八) 建立全面的資料庫，有系統性和針對性地收集少數族裔人士有關就業、教育、使用公共服務、宗教及文化情況的數據，以瞭解他們的需要，從而制訂完善的政策，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會。”